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

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50,813,800 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2.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风险提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	特别提示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

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如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将作为补仓权利人，根据相关约定进行追保补仓，同时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资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如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恒逸集团将作为补仓权利人，根据相关约定进行追保补仓，同时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资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新增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分割、缩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

	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 配股 $P=P0\times (P1+P2\times n)/[P1\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 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	--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事项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的审议事项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工具）等；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二、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5）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二、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5）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

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职责，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工具）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信托合同、融资贷款合同、份额转让合同、证券账户开立合同等；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二、管理委员会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3）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持有的股票； 	删除
新增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四、资产管理机构（如有） 1、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采取委托管理的形式，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金融产品进行管理，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等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为本员

	工持股计划提供专业服务，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具体实施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暂未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待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如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事项对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授权，具体授权范围、管理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以届时签署的资产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增值税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决定是否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

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单独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如聘请资产管理机构的，相关分配安排由资产管理机构根据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分配方案执行。如存在融资安排的，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现金股利及其他收益优先用于偿还融资款项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单独分配，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
---	---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根据上述调整事项相应修订草案和管理办法，修订后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四次持有人会

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